

法務部 11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核定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

壹、前言

- 一、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
- 二、本部遵循總統治國理念，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積極推動各項法務改革並帶領所屬 5 大系統，賡續推動打五打七安政策(打擊 黑、金、槍、毒、詐，保障治安、食安、道安、工安、校安、居安、以及資安)，積極運用 AI 輔助提升司法效能，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制度韌性，為打造安居樂業、世代健康的幸福家園而努力，獲致具體成效。

貳、持續推動行政院「五打七安」政策

一、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行政院因應詐欺犯罪趨勢，邀集各相關部會推動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本部就懲詐面向擬具該條例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6 條、第 47 條及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彙整陳報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公布)。修法提高犯罪刑罰、強化犯罪被害補償、增訂犯罪禁奢管制等，重點如下：

(一)加重處罰力道

1. 高額財損加重刑責：

針對犯「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使被害人財損達 500 萬元，原已定有加重刑責之規定，但高額詐欺犯罪仍屢見不鮮，除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外，更危害社會整體經濟秩序，故下修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即予加重刑責，並增訂達 1,000 萬元層級處罰與提高達 1 億元之刑責。

2. 重懲利用弱勢族群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者：

針對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 18 歲、滿 80 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二)加強保護機制

1. 強化被害補償：

修正自首及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除自首及自白外，須於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再由法院依個案審酌是否減免其刑。

2. 增訂禁奢管制：

考量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賠償其所詐騙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前，如仍享受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生活，對於大多數詐欺受害之民眾極不公平，為貫徹嚴懲詐欺犯罪及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有豪奢行為，應作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二、全面抑制詐欺犯罪

(一)配合打詐新四法施行，為有效應對新型態詐欺犯罪，行政院頒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2.0版」，自114年1月1日施行，以「運用AI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防詐產業」及「強化被害人保護」為規劃重點，落實「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三大目標。

(二)行政院設置「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統籌、督導及協調各部會落實執行打詐綱領，並由本部負責懲詐工作。本部設置「法務部打擊詐欺犯罪執行小組」，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督導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落實執行重點打擊、具體求刑、罪贓查扣及罪贓返還等四大政策。

(三)臺高檢署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整合公私部門量能全力打詐，為瓦解電信詐欺集團，不定期邀集各地檢署、本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研議規劃懲詐查緝作為，發揮「懲詐工作溯源斷根的指揮中心」、「公私部門共同打詐的合作平臺」及「因應新興科技及詐騙型態的智庫」三大功能，達到民眾有感的減害目標。本部並與meta、google、line等平臺，研商詐欺資料調取、詐欺廣告訊息下架刪除機制，縮短資料調取時效，即時下架詐騙廣告訊息，防止更多被害人受騙。

- (四)臺高檢署統合同司法警察單位，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加強掃蕩不法，定期、不定期實施打詐查緝專案，查緝境內、外電信詐團，並溯源斷根追查中高階核心成員及金主，114年針對各類電信網路詐欺實施10波查緝專案，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計3,903件、3萬2,350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13億2,735萬元。
- (五)臺高檢署為提升阻詐、懲詐成效，於113年底推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金融機構若發現有異常交易，在被害人未查覺被害時，可透過該署或各地檢署窗口通報，由執法單位做阻詐後盾，達到「預警」保護被害人財產及「即時」溯源查緝詐欺集團目標。本機制執行迄114年12月底止，各地檢署發動警示及暫停自動化交易帳戶共5,522個，攔阻含警示帳戶金額達10億8千餘萬元，通報之具體不法情資案件數達325件。
- (六)臺高檢署為強化被害人保護、填補被害人損害，推動「檢察機關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畫」，透過偵查、審判中移付調(和)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做為求處量刑、上訴之依據，114年調(和)解件數共1萬1,734件，調(和)解金額共25億3,692萬元。
- (七)114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16萬5,834件，偵查終結起訴8萬4,595件，判決確定有罪為5萬2,893人，定罪率達96.8%。
- (八)調查局於114年10月1日至11月24日配合臺高檢署規劃實施「全國同步查緝電信詐欺高風險案件行動」專案，以假投資詐欺、不動產詐欺、吸金詐欺、假檢警詐欺及虛擬資產洗錢等犯罪類型為查緝重點，並針對不法第三方支付業者勾結詐團及線上博奕集團洗錢犯罪，加強溯源查緝及積極查扣犯罪所得，總計68案，破獲機房14座、水房6座、搜索253處、約談364人、羈押30人，查獲詐欺犯罪金額達70億544萬元，洗錢金額達201億4,462萬元，並查扣名牌包、名錶、汽車、現金帳戶、不動產及虛擬貨幣等不法所得達1億8,532萬元。
- (九)調查局實施「截流專案」，並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實施「全國強化電信詐欺查緝行動」，重點查緝以結合假投資吸金、不動產詐欺、吸金詐欺、假檢警詐欺或虛擬資產等犯罪類型之具集團性、組織性及特殊性詐欺犯罪，加強溯源及查扣犯罪所得，共計執行152案、搜索461處、

約談犯罪嫌疑人 649 人、羈押 30 人、破獲詐欺機房 23 座、詐欺洗錢水房 14 座，犯罪金額逾 173 億 7,644 萬元，洗錢金額 525 億餘元，查扣帳戶、豪宅等不法所得達 3 億 2,204 萬餘元及泰達幣 3 萬 8,576 顆。

(一〇) 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將受刑人教化矯治處遇成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及與被害人調(和)解情形，作為詐欺犯假釋審核之重要參考，截至 114 年假釋發文案件，詐欺犯假釋駁回 80.86%。另為導正詐欺犯罪收容人，114 各矯正機關詐欺犯參與技能訓練人次 7491 人次、2237 人次參加證照檢定課程

(一一) 為防範遏止詐欺犯罪，本部繼 111 年出版首本防詐手冊後，再度集結 15 位檢察官撰寫防詐手冊《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第二輯，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正式發表。延續第一輯「故事說法」的理念，將真實案例轉化為生活故事，融入「打詐新四法」重點，搭起民眾理解新法與建立防詐意識的橋樑，並製作識詐短影音，提升社會整體法治觀念。

(一二) 114 年查緝詐欺集團數之分項指標達成率為 141.1%。電信詐欺及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與 113 年相較，均呈下降趨勢，其中人頭帳戶案件約下降 19.0%，且其所佔電信詐欺案件比，已從 112 年最高峰佔 83.5%，下降至佔 56.7%，顯見政府打詐策略已具初步成效。

三、安居緝毒建構無毒家園

(一) 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自 114 年至 117 年政府再投入 150 億元，聚焦毒品施用者減害、復歸及再犯議題，調整反毒資源配置，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有效減少阻礙毒品成癮者復歸之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

(二) 本部依目前毒品先驅原料之預警機制，適時修正毒品品項及分級，以利強力查緝、掃蕩毒品犯罪。緝毒單位並將電子煙結合新興毒品，列為安居緝毒專案或校園青春專案之查緝重點項目，針對此類毒品之網路交易，盤點販毒網站，加強網路巡邏，利用大數據分析及數位採證科技，追查毒品犯罪網絡，斷絕該等網站作為供給毒品之途徑。

(三) 本部廣續推動毒品防制基金，114 年編列 6 億 8,380 萬 6 千元，計有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等 5 項業務計畫，計畫內容涵蓋新興毒品監測、走私及扣案毒品證物管理、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

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本部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透過補助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協助地檢署結合轄內民間單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院所等資源，辦理多元處遇方案及藥癮治療費用補助，建構以施用毒品被告為中心及因地制宜之處遇措施，達預防再犯目的

(四)臺灣高等檢察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於114年3月10日至4月18日、114年10月7日至26日執行第12、第13波「安居緝毒專案」，將依托咪酯類、彩虹菸、愷他命等新興毒品列為主題式查緝重點，務期在最短時間內強力壓制，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避免危害擴大。此外，亦持續查緝各級毒品、大麻、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重要成效如下：

1. 在打擊依托咪酯類、彩虹菸、愷他命等新興毒品及大麻等毒品方面：
查獲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965人，施用人數計907人，查獲重量計392公斤，製造工廠及分裝場192座，煙彈1萬1,474顆；查獲彩虹菸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104人，施用人數70人，製造工廠及分裝場5座，查扣彩虹菸6萬1,018支；查獲愷他命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138人，製造工廠及分裝場2座；查緝大麻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54人，施用人數79人，製造工廠及植栽場共5座，查扣大麻重量283公斤、植株113株。另為加強青少年保護，在打擊校園及青少年毒品來源部分，共掃蕩溯源查獲社區藥頭205人。

2. 執行「0917查緝施用大麻黑數專案」：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挖掘施用大麻黑數，於114年9月23日至24日統合全國21個地檢署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及相關憲兵隊，執行「0917查緝施用大麻黑數專案」，針對365人嫌疑人聲請搜索票，實際執行搜索地點330處，共查獲涉嫌栽種、吸食及持有大麻毒品者245人，扣得大麻1.68公斤、大麻製品83個等物。另查獲大麻煙彈97顆、大麻煙彈載具35支、施用大麻器具包括研磨器、小型濾網及各類小型菸斗等共581個。

3. 在全般查緝成效方面：

查獲 5,695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936 人，搜索 821 場所，羈押被告 376 人。另各級毒品查獲 1 萬 6,080.5 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共 225 座，查扣混合毒品包 4 萬 489 包，查扣犯罪所得現金 2,805 萬元、車輛 12 輛、3C 類產品 1,373 臺。

(五)其他重大緝毒成效：

1.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台籍船長疑似透過漁船走私毒品案，偕同海巡人員遠赴東沙群島登船查緝，查獲逾 1.6 公噸的 K 他命和 22.5 公斤的安非他命，市價逾 20 億元，為國內緝毒史上最大宗 K 他命毒品走私案。
2.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於 114 年 4 月間偵破毒品海洛因走私案，毛重高達 25 公斤，市值約 4 億元，阻止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
3. 調查局對跨境打擊毒品犯罪採對等、互惠原則，與歐美、東南亞、東北亞、中國大陸及港澳等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繫管道，114 年與各境外對等機關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303 件，合作偵辦 8 案，查獲毒品海洛因 294.5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 4,109.17 公斤、大麻 8.5 公斤、愷他命 584.5 公斤、一粒眠 306 公斤，及其他毒品 514.9 公斤。
4. 114 年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8 萬 1,677 件，起訴 2 萬 2,894 件、2 萬 4,734 人。
5. 114 年查獲各級毒品計 1 萬 8,623.0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169.7 公斤、第二級毒品 1,994.3 公斤、第三級毒品 3,874.8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1 萬 2,584.2 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場所)計 48 座。
6. 調查局於 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全國獲案毒品銷燬作業，計銷燬 5,278 筆，共 1,965.98 公斤，其中大麻 1,720.6 公斤，占比 87.5%，顯示大麻已成為主流毒品。

(六)為強化臺美跨境緝毒合作，我國緝毒系統代表團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在美國在台協會總部，見證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簽署「就打擊跨境毒品犯罪進行情資分享及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並於同月 19 及 20 日，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總部舉行「2025 跨境緝毒

合作論壇」，針對全球與區域毒品犯罪趨勢、亞裔犯罪組織、跨國販毒集團手法、新興毒品及資金洗錢管道、查緝案例研討、情資分享等議題，進行深度交流。

(七)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與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共同舉辦「2025 臺灣司法毒品處遇整合論壇」，以「邁向整合的時代」為核心，邀請美國聯邦司法緝毒署教育基金會與毒品法庭專業人士協會成員來臺交流。會中首次採取「三軌並行」之分場論壇方式，就「美國的經驗」、「臺灣的考察」、「全新的挑戰」三大主題，同步舉行 9 場專題研討，涵蓋司法處遇、醫療戒癮、社區復歸與政策評估等面向，以國際視野與在地實務相互激盪，為我國戒癮處遇制度注入新的策略與能量，計有逾 300 名司法、醫療與社福領域專業人士參與。

(八)強化新興毒品檢驗能量與預警應變機制

1. 本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所)受理南部地區(臺南高分檢署轄區，不含雲林地檢署)、高雄高分檢署轄區、離島地區(金門高分檢署轄區)，並支援新竹縣市及教育單位特定人員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114 年共完成 7,376 件尿液檢驗，整體達成率達 134.1%。另自 111 年 6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均未發現 PMMA(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俗稱「超級搖頭丸」)濫用致死案例，顯示管制作為已發揮成效。
2. 調查局受理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各司法警察機關送驗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114 年計完成 8,240 件尿液檢驗。檢驗結果發現新型態卡西酮 N-Ethylpentadron 及三氟依托咪酯等 9 項國內尚未列管之新興合成毒品，除了解毒品濫用趨勢外，並提供制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

(九)矯正署自 107 年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並增補心理、社工專業人力，經統計分析 107-113 年施用毒品犯出獄後再犯情形，曾接受心理社工專業處遇者「出監後 2 年內再犯率」降低 6.9%(僅接受基礎處遇者為 27.8%、接受進階處遇者為 20.9%)，顯示建構毒品專業處遇模式及充實專輔人力具有正面效益。

四、打擊綠能產業犯罪

(一)本部積極建構防範綠能犯罪機制，強力掃蕩妨害綠能產業犯罪。最高檢

察署召集檢察機關、調查局、本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等機關，盤點各轄區所掌握之不法事證，嚴查速辦查緝「綠能掃黑肅貪」。臺高檢署並頒布「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由各地檢署召開會議，邀集綠能廠商座談，主動整合、強化偵辦綠能犯罪量能。

(二)各地檢署查緝綠能產業犯罪，迄114年12月止，共偵辦229案，羈押47人，起訴94案、157人，緩起訴7案、23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1億742萬4,115元，人民幣1萬7,600元，日幣60萬6千元，自動繳回1億8,570萬6,333元，扣押不動產19筆、車輛5輛、黃金金條2條、手錶7只、金飾1盒。

(三)調查局執行「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截至114年12月止，偵辦35案、移送24案、起訴20案。另分別於114年4月7日至6月30日、9月15日至11月15日，針對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進行二波同步偵辦。

(四)廉政署為落實綠能產業廉政風險控管，114年督同所屬政風機構依實務需要，多元運用「預警作為」、「再防貪案件」、「專案稽核」或「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等預防作為，結合本部函頒之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方案，積極防範綠能貪瀆犯罪。另持續推動綠能行政透明措施，自114年起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協助涉及綠能業務機關，全面檢視綠能案場設置申請程序，強化資訊公開機制，提升外界監督之可及性；並倡議綠能主題中圖利與便民之區辨，著重強化綠能產業廉政風險控管。

五、嚴密防堵危害公眾攻擊犯罪

(一)每逢假日、各類節慶及歲末年終跨年活動，公共場所為人潮聚集地，為防範重大隨機攻擊案件發生，本部責請臺高檢署成立「督導應變小組」，並由各地檢署成立「防範危害公眾應變小組」，透過跨機關協調合作、資訊整合，全面強化預警、通報與即時應處機制，務求即時發現、迅速處置，避免危害公眾攻擊事件案件發生。

(二)各地檢署就危害公眾攻擊事件，嚴查速辦以遏止不法，本部亦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嚴查速辦類此散布恐嚇言論行為，遏止模仿效應擴散。

六、打擊民生經濟犯罪

(一)本部責成臺高檢署督導各地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結合

各相關機關，共同查察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截至 114 年 12 月止，已召開 101 次專案會議，並發動聯合稽查 38 次，共 128 家廠商。

(二)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聯手合作，透過臺高檢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窗口」共同研商查緝黑心商品犯罪，避免有害身體健康食品流入市面。114 年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計偵查終結 93 件、208 人，起訴 29 件、85 人。

(三)為防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截至 114 年 12 月止，已召開 101 次專案會議，並發動聯合稽查 38 次，共 128 家廠商。

(四)調查局為維護經濟秩序，114 年偵辦移送經濟及一般犯罪 1,172 案、4,082 人，涉案標的 4,395 億 8,299 萬 6,961 元。其中移送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重利等民生犯罪案件 88 案，涉案標的 5,156 萬 6,568 元；移送違反「銀行法」86 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82 案。

七、查扣犯罪不法所得

臺高檢署建置「檢察機關查扣虛擬資產監管平臺」，確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查扣之虛擬資產都能在安全的系統下被妥善保管，於確定判決後沒收或發還被害人，澈底剝奪被告犯罪不法所得。114 年各地檢署計查扣犯罪不法所得 27 億 1,459 萬元、美金 73 萬 6,586 元、人民幣 36 萬 2,884 元。

八、掃蕩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

本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對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之對象。各地檢署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加強查緝。截至 114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新收偵案 5,701 件、1 萬 2,093 人，他案 204 件、520 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966 件、1 萬 341 人，判決有罪 7,751 人，定罪率 87.13%。

九、強化婦幼兒少保護機制

(一)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延長兒少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追訴權時效及從新規定(115 年 1 月 29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鑑於未成年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於案發時因身心發展尚未成熟，無法充分理解法律上之權利，故追訴權時效應有特別規定。修正條文明定於被害人滿 20 歲以前不算入追訴權期間，並配合修正刑法施行法，就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之情形，亦適用新法規定，以充分保障未成年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二)臺高檢署為強化婦幼案件偵辦及聯繫機制，每半年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會議，作為各地檢署、各司法警察機關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間平臺。各地檢署並每季召開「婦幼保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暨人口販運防制執行小組」會議，由婦幼專組檢察官與警政、社政、衛政、醫療等單位相互溝通、協調相關業務或案件處理機制。
- (三)本部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促請檢察官依法妥為強制處分、加強運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1 條之附條件命令及第 34 條之規定，即時通知被害人住居所在地之司法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透過跨部會協力合作，綿密社會安全網絡。
- (四)114 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1,965 件、2,051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7,764 件、8,116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 804 件、912 人。

十、維護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

- (一)本部責成臺高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要求各地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組成檢、警、環、林、調之聯繫平臺，以積極、有效、具體之作為，查緝破壞國土犯罪。
- (二)對於查獲之嫌犯，符合羈押要件者，即向法院聲請羈押；為即時遏止犯罪，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依法查扣機具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對於大型不易保管之扣押物，儘速於偵查中變價。另為維護國土保育，責令被告將被害土地回復原狀；並於提起公訴時，依犯罪行為人破壞國土、造成污染之範圍、所生危害及犯罪所得等情事，具體求刑。
- (三)調查局訂定「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工作計畫」，積極偵辦竊佔國土、

土地超限利用及環保犯罪等，114 年移送各地檢署計 42 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55 萬 1,640 平方公尺、棄置廢棄物體積 64 萬 5,957 立方公尺、重量 35 萬 5,689 公噸。

十一、完備檢察刑事法制

(一)修正受刑人撤銷假釋後，有關再執行等規定

1.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第 8 號判決宣告刑法部分條文違憲，並為遏阻特殊重大暴力犯罪，兼顧刑罰衡平及比例原則，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司法院於 12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就「中華民國刑法」、「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草案完成協商，於同月 13 日三讀通過修正案，並經總統於同日公布，增訂刑法第 78 條之 1 及第 78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79 條之 1。刑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3 條文;並修正第 7 條之 2，明定自 115 年 3 月 14 日施行)。
2. 修正重點如下：(1)增訂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期間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再犯罪，經撤銷假釋後，應執行原無期徒刑，並依撤銷假釋原因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或再犯之罪宣告輕重，層級化得再許假釋門檻，如再犯之罪，經宣告無期徒刑確定者，不得再許假釋；(2)增訂有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後，有關執行殘餘刑期之期間；(3)接續執行他刑之方法及合併計算最低應執行期間規定；(4)明定死刑定讞待執行之收容期間，不得折抵刑期亦不計入假釋要件「已執行期間」。

(二)研修販賣第一級毒品刑責規定，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認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於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不相當，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要求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112 年 8 月 11 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本部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增訂犯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情輕

法重個案，得酌量減輕其刑，並排除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適用減輕之規定，以符合我國對毒品供應端犯罪行為採重刑重罰之政策，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三) 研修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之規定

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且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另同法第 48 條前段規定，亦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又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中華民國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已刪除有關第 90 條第 1 項強制工作之規定，本部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於第 47 條增訂再犯之罪有修正條文所列之情形且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加重本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刪除現行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48 條規定，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 1 日院會通過，於 114 年 6 月 9 日與司法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四) 研修受刑人羈押日數計入假釋已執行期間

依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始算入得以報請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違反平等原則，本部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將「無期徒刑」、「逾一年部分」之文字予以刪除。另為明確新舊法間之適用，配合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規定，使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計入報請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以維護憲法第 7 條揭示的平等原則。

(五) 修正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罪等

1. 為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意旨，並考量社會變遷需求，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115 年 1 月 29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2. 修法重點如下：(1) 刪除偽(變)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偽(變)造公文書罪刑度(刑法第 211 條修正條文)；(2) 修正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罪；(3) 修正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要件及刑度(刑法第 309 條、

第 310 條及第 313 條第 1 項修正條文，並增訂第 313 條之 1)

(六)研議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中，其中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167 條等規定，據以處罰被告使用偽造、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另有關增訂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及相關罪名部分，處罰內容包含具保潛逃罪、干擾作證罪、目的外使用刑事卷證罪及不法關說罪等，其中部分條文(脫逃罪、棄保潛逃罪、干擾作證罪、不法關說罪等)已依立法院所提再修正動議內容，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三讀通過，於 5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惟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尚非一致，此部分之修正草案，現仍由行政院審查中。

十二、完備檢察官助理法制化

本部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經立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三讀通過，於 11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使檢察機關人力得以妥適運用，有效集中檢察機關犯罪偵查能量。因應本法施行，本部另訂定「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於 114 年 5 月 6 日發布施行，明定檢察官助理之性質及其統籌運用職掌、進用資格、招考方式、遴選條件、薪資計算、教育訓練、工作項目、業務督導、考核事項及效果、終止進用事由。

十三、建立檢察官公開透明評鑑機制

依現行「法官法」規定，案件當事人可自行請求個案評鑑，直接參與檢察官評鑑之監督過程，無須再透過民間團體間接進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設置獨立辦公室由專責人員辦理評鑑行政事務及提供民眾協助。檢察官評鑑新制施行迄 114 年 12 月止，受理 1,224 件個案評鑑事件，完成審議 1,107 件，請求成立 13 件，請求不成立 12 件，不付評鑑 982 件，不受理 94 件，撤回 6 件。

十四、提升贓證物驗證效率及安全性

(一)本部與司法院、臺高檢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結合法律程序與區塊鏈科技，建置「司法聯盟鏈」，並啟用「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促進人民對司法信任，實現司法公正。

- (二)積極推動「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由本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所屬之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以數位化方式管理贓證物品，建立可追溯查證數位化履歷，強化贓證物品保管之安全性及完整性。

十五、精進國民法官新制作為

- (一)「國民法官法」施行迄今已逾3年，各地檢署檢察官在偵查與公訴階段均表現亮眼，迄114年12月止，計起訴490件適用該法案件，各地檢署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無縫銜接、精緻偵查，確保蒐證方向符合新制要求。本部並持續精進相關訓練，截至114年12月止，已辦理「國民法官法」教育訓練課程計127場，合計5,539訓練人次。
- (二)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本部於114年12月16日舉辦司法醫學鑑定圓桌論壇，邀請各大醫院司法鑑定團隊與各地檢署國民法官專組檢察官進行跨界對話交流，讓法庭上的每一份證據都更具說服力，建立常態性的夥伴關係，共同為司法正義把關。
- (三)自115年起除少年刑事案件及毒品案件外，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亦適用「國民法官法」，本部秉持精緻偵查、程序嚴謹的要求，由公訴檢察官在法庭上縝密鋪陳證據，以淺顯易懂方式陳述事實與解釋法律要件，展現有效打擊犯罪，追訴不法的決心，使司法判決更符合國情與社會期待。

十六、研議設置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 (一)為落實司法改革決議設立具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目標，本部積極研議將法醫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將修正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等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14年5月20日函復本部，再務實評估是否賡續推動法醫所組織調整。
- (二)本部於114年6月30日召開會議決議，將就行政院針對法醫所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4點核復事項進行研議，盤點我國現行各鑑識領域、各機關之相關司法科學鑑識機制及資源，提出各鑑識領域(含私選鑑定)之政策建議，並就本案是否以委託研究案方式辦理，進行可行性評估，且於114年9月25日與中央警察大學完成研究案委託議價，另將於115年1月20日至23日派員考察韓國司法科學機關並於115年12月提出「規劃建制鑑識科學主管機關之研究」報告，供後續規劃政策

參考。

十七、推動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

法醫所建立我國電腦斷層掃描(PMCT)協助相驗解剖的科學實證基礎，推動全國性計畫，於北、中、南三區同步設置 CT 影像中心，展現落實司法改革的具體行動。114 年共完成掃描 538 件，與原定總量 450 案相較，件數達成率為 120%。

十八、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提升清廉治理成效

(一)打擊企業貪瀆

調查局持續打擊企業貪瀆，偵辦移送企業貪瀆犯罪 130 案、553 人，涉案標的 1,095 億 4,700 萬 2,110 元，其中包括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掏空公司資產等股市犯罪 70 案，金融機構、企業人員背信及侵害營業秘密等犯罪 60 案。

(二)研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增訂第 121 條之 1 不法餽贈罪及第 123 條之 1 影響力交易罪(即不法關說罪)。其中影響力交易罪，依草案規定，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予以處罰，修正草案現由行政院審查中。

(三)打造揭弊友善文化

1.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本部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後，廣納意見研擬「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於 8 月 19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函請各機關研提意見，本部綜整意見與修正條文後於 11 月 27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2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議(本部依審查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後，於 115 年 1 月 21 日陳報行政院續行會銜司法院及考試院送立法院審議)。
2. 本部依「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完成委員會設置，於 10 月 3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為打造「勇敢揭弊、安心有保障」的揭弊友善文化，於廉政署官網建置「揭弊者保護專區」，並於 114 年 7 月 28 日開通揭弊者諮詢專線，提供線上諮詢服務。

3. 廉政署為讓新法實務運作順暢，積極推動新法宣導活動，截至 114 年 12 月止，辦理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及新法分區說明會共 8 場次、1,135 人次；派員至各機關辦理 75 場次新法宣導說明，另由 57 個主管機關辦理宣導共 3,493 場次、19 萬 9,578 人次。

(四)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本部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 114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6,098 件，起訴人數 1 萬 8,203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110 億 7,147 萬 1,474 元，平均每月起訴 31 件，起訴人數 93 人。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免訴及其他)計 2 萬 7,152 罪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計 1 萬 2,966 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計 8,418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2 萬 1,384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8.8%。

(五)研議「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

為遵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26 條規定，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及現行「貪污治罪條例」關於小額貪污案件情輕法重情形，具有法律適用爭議，本部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增訂行賄國際組織官員及行賄罪之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並修正小額貪污案件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於 113 年 5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共召開 3 次審查會，本部於 114 年依行政院及各機關意見賡續推動修法。

(六)踐行清廉施政承諾

為踐行自我審查機制，切實接軌國際，本部除持續追蹤管考各機關針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執行情形外，並首次採用國際體例「自評清單」撰提第三次國家報告，迄今共召開 6 次國內審查會議，邀請 18 位專家、學者及 NGO 團體共同審查，持續完備精進報告內容(預訂於 115 年 2 月公布國家報告，於 8 月舉辦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展現我國致力反貪腐工作的努力及決心。

(七)賡續辦理透明品質獎

為激勵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本部於 112 年設立「透明品質獎」國家級獎項，開創公部門廉能治理新局。114 年第 3 屆透明品質獎共 22 個機關參獎，經選拔出 6 個廉政治理績優行政團隊，於 11 月 25 日頒獎，

藉由標竿學習，引領行政體系強化廉政治理品質，增進公眾對政府施政的認同與信賴度。

(八)參與國際廉政交流

1. 本部於114年2月25日至28日派員赴韓國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會議中部分議程涉及因應新型貪腐犯罪之跨國性，深入探討資產返還及國際合作等議題，各經濟體踴躍交流自身經驗及多元觀點，透過場邊交流、建立聯繫管道，有助於強化彼此間之緊密合作。
2. 廉政署與臺北地檢署於114年3月28日共同接待德國班堡(Bamberg)高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之參訪，除介紹我國廉能政策及廉政制度運作外，並引導參觀廉政展示中心及肅貪偵詢設備，交換執法心得，促進國際廉政交流。
3. 本部及廉政署於114年7月29日至8月1日派員赴韓國仁川出席2025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41次反貪腐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首次反貪腐合作高階對話(AHDAC)等國際會議，針對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各項工作進展與執行成果提出報告，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九)強化廉政平臺跨域綜效

1. 落實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廉政署為守護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品質，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重要採購案，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引入檢、調、廉、相關專業機關、外部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共同參與，以排除外力不當干預，提升行政透明，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讓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截至114年12月止，廉政署列管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97案，已完成31案、1案因政策重新規劃暫緩執行、65案持續運作中，總金額達2兆4,493億餘元。

2. 賡續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平臺

廉政署為確保食安管理機制之公正性及透明度，成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透過跨部門合作及導入廉政風險預警運作架構，加強蒐報及掌控不良廠商情資，並持續會同參與食安稽查，消弭食安源頭之

不法，使第一線稽查人員安心公正執行職務。114年會同參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性「食品安全稽查」計4,455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計432件(涉食安廉政計43件)。

(一〇) 深化防貪反貪預警作為

1. 實施專案稽核

廉政署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各類專案稽核，分析易滋弊端業務整體運作情形，針對尚待精進事項，提出策進作為。114年完成127案，修訂規管措施322項，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4,925萬4,487元。

2. 深化預警作為

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開(決)標、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防範貪瀆犯罪於未然。114年採取預警作為161件。

3. 強化再防貪效能

督導各級政風機構就已發生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判決及行政肅貪案件)，研析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缺失及漏洞等，研提相關再防貪建議或改善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114年提出53件。

4. 續推廉政防貪指引

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作業，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持續滾動增補弊端類型或其他防弊作為。114年完成128案。

5. 推動私部門企業誠信交流

(1) 廉政署持續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展以企業高度關注為核心之主題式廉能議題，聚焦簡政便民、法令遵循等相關廉政面向，統合各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採主題系列方式進行對話交流，與私部門就實務運作中之疑義問題進行深度探討。

(2) 廉政署結合經濟部、財政部、環境部及桃園市政府等機關，透過資訊公開透明，及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推動模式，積極預防違失情事發生，健全產業發展，凝聚社會共識，營造兼具效率、透明度並與國際接軌之友善企業發展環境。

(3) 調查局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採「主動服務」方式，與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建立聯繫窗口，並與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業及員工進行經驗交流，114 年參加廠商，計廠商 1,420 家、1 萬 5,623 人次。

6. 培育廉潔誠信品德

各級機關政風機構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校園誠信活動，從幼兒學童向上擴展至高中及大專院校的學齡層，達成將廉潔誠信教育深化至全學齡層之目標，並透過廉潔教育成果交流激盪創意。

(一一) 擴大專案清查降低廉政風險

114 年擇定「妨害綠能產業案件」為全國性專案清查主題，指定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另擇定「未設專責政風機構或低度廉政管控機關學校採購案」、「廉政風險人員承辦業務清查」、「回饋金及補助款運用」、「重大及民生相關採購案」、「公有財物及持有物保管處分業務」、「稽核檢查及裁罰業務執行情形」等 6 大主題，擴大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評估廉政風險情形規劃辦理，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114 年全國性及整合型專案清查成果，計有「發掘貪瀆線索」38 件，「函送一般非法」100 件，「追究行政責任」114 人次，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 8,516 萬 1,346 元。

(一二)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 強化應申報財產項目虛擬資產查核

114 年持續參照虛擬資產洗錢防制經驗及金融監理措施，於 8 月 15 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九點有關虛擬資產申報之規定，並自 11 月 1 日生效，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之查核。

2. 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本部自 113 年起研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針對申報義務人範圍之檢討(含公股董監事應申報人員之範圍、行政法人相關職務人員是否應納入申報義務人之範圍等)、

申報期間修正、虛擬資產申報內容修正、強制信託制度檢討、變動申報義務、裁罰規定等議題進行研商修正，將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3. 持續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政策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自 114 年 9 月 16 日起恢復授權，本部已通函各機關恢復授權服務作業應注意事項，104 年開始本部針對「定期申報」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已能利用網路介接方式向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取得大部分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內容，並自 112 年 9 月 16 日起推動擴大授權服務至「非定期申報人」，將持續推動授權服務政策，提供申報人完整之財產資料使公眾得檢驗其財務狀況，取代過往裁罰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之手段，落實陽光法案透明公開之立法目的。

4.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

廉政署於 114 年 9 月 2 日及 19 日分 2 梯次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解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實務常見裁罰案例及法院判決，透過相關裁罰案例提醒各機關政風機構應加強踐行行政調查之作為；並著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構成要件及實務裁罰案例進行分析，機先掌握截堵可能違反利衝法之事件，防免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遭裁罰之情事，若涉及裁罰案件調查時亦請各機關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調查方法，以釐清整體利益衝突事件。

(一三) 提升清廉印象指數排名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公布 2024 年清廉印象指數，在全球 180 個國家及地區評比中，臺灣排名第 25 名，較 2023 年第 28 名上升 3 名，超過全球 86%受評國家，並高居亞太第 7 名。我國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創歷年來最佳的第 25 名，彰顯國際高度肯定。

(一四) 完備選舉查察工作

第 11 屆立法委員、市長及縣議員罷免投票於 114 年 7 月 13 日、7 月 26 日(同日並舉行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罷免投票)及 8 月 23 日舉行(同日並

舉行「核三重啟」公民投票」)，中選會、檢、警、調、廉、移就本次查察工作，全力以赴完備罷免查察工作，確保罷免投票不受金錢、暴力及不實訊息等不正手段干擾。截至 114 年 12 月止，受理 747 件、936 人，起訴 80 件、149 人。

參、積極運用 AI 輔助提升司法效能

一、規劃發展臺灣司法主權 AI，建構法務實務專用語言模型(LLM)

積極規劃與推動將本案納入本部暨所屬 116 年科技發展計畫，經 114 年年底綜整計畫內容並彙整為本部科技施政總體說明書，已提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議(115 年度計畫通過行政院核定、並通過立法院審查)。

二、試辦檢察機關偵查庭語音辨識服務提升訊問效率

現行偵查庭開庭時，需由書記官將檢察官及受訊問人之問答內容繕打成筆錄，為減省繕打時間，本部於 114 年使用針對偵查庭環境特化之硬體收音設備及對法律用語特別訓練之本地端語言模型，打造適用於偵查庭之語音辨識服務，提升偵查庭訊問效率，並擇新北地檢署完成偵查庭軟硬體建置，於 12 月開始試辦。

三、發展語音輸入軟體單機版服務提供多元輸入模式

考量語音輸入相較繕打方式更為便捷快速，本部 114 年建置語音輸入軟體單機版，使用者可於裝有該軟體之電腦進行語音辨識，辨識過程資料無須上傳至雲端處理，可降低資安風險，並採用可針對法律用語微調(Fine-Tuning)之語音辨識模型，使辨識結果更貼近業務需求，增進語音輸入效率，於 12 月間完成教育訓練及上線。

四、試辦全天候行政執行智慧服務客服

為提升行政執行機關為民服務品質，建置全天候「行政執行署小幫手智慧客服」，透過自然語言理解與 AI 應用模型導入，以對話方式即時應答民眾常見問題及提供指引，減輕第一線同仁工作負擔，得專注處理專業度較高之行政執行案件，並縮短洽公民眾等待時間，使整體服務更高效、便民與智慧化。114 年 11 月 10 日由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試辦上線，後續將持續優化知識庫，並推廣至各分署。

五、AI 提升鑑驗技能與偵蒐能力

執行本部調查局「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

(112 年至 115 年)，營造優質鑑識環境，透過購置必要之鑑識儀器及偵蒐器材，配合「刑事訴訟法」施行之增修特殊強制處分條文，主動以創新思維，革新各項蒐證技術，積極擴充科技偵查蒐證系統功能，持續強化鑑識與科技偵蒐能力。

六、運用 AI 科技提升行政執行效率

行政執行署推動「114 年度善用 AI 科技提升執行效能實施計畫」，陸續推廣運用生成式 AI 模型「解析金融機構之回文」、「建立執行人員辦案知識庫」與「輔助製作會議紀錄、小編文、訪談稿及英文翻譯」；及以 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程式查詢「裁判書查詢系統」與「政府電子採購網」、「報表彙整」「陳情公文製作」；及運用 outlook VBA「自動儲存郵件附件」等項目，導入 AI 數位轉型、簡化行政執行作業流程、提升執行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

七、推動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

(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先行完善矯正機關數位建設，做為智慧監獄推動基礎核心，建構矯正機關物聯網路、打造科技安全網，最後延伸獄政管理科技面向，並提供各矯正機關業務、管理需求，持續深化獄政管理科技運用，建構大數據資料庫，奠定智慧監獄之基石。

(二)114 年彙整資訊設備市場意見，完成矯正署遠端監控平臺建置案之招標作業，訂定各矯正機關共通 API 規格書，確立監控設備介接規範；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完成 5 個國家之國際趨勢分析，做為建構智慧監獄之重要參考，並召開 2 次技術委員會議；完成 8 所矯正機關「實地現勘」作業，已全數決標，刻正進行數位化建置。

肆、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制度韌性

一、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第 78 條之 1 及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5 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刑中監護制度，刪除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規定(115 年 1 月 29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為強化社會安全網，增訂「刑中監護」制度，賦予檢察官得視個案情形，於假釋期間對受處分人施以監護，確保其獲得及時治療與必要保護。配合此新制，明定修法前已裁定監護但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者之適用原則，以

利制度順利銜接與落實。此外，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刪除刑法感化教育與強制工作相關規定，感化教育另由專法加以規範，使兒少處遇機制更符合法治與人權保障原則。

二、完善司法保護體系效益

強化監督與輔導接觸密度，建構友善觀護職場環境，達到合理的案件負荷量，擴充預防再犯機制，深化社會復歸量能。整合跨域資源，多元進用觀護心理師、觀護社工師、觀護助理員、觀護佐理員等人力，提升對特殊案件輔導處遇之專業性，健全再犯風險智慧輔助系統，賡續研修「保安處分執行法」及相關規範，完善司法保護體系整體效益。

三、介接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料建立警訊機制

為使各檢察機關觀護人收案後，能即時確認受保護管束人是否符合社區精神病人收案標準，本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新增介接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料並建立警訊機制，觀護人可透過系統查詢受保護管束人精神疾病等資訊，以利研議相關觀護處遇措施，完善精神疾病受保護管束人社區復歸轉銜機制(該功能預計於 115 年第 1 季上線)。

四、完備司法精神醫療處所

(一)籌設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執行處所

於行政院統籌協調下，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籌設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執行處所，由衛生福利部負責規劃處所病房環境、醫療資源及設備，矯正署協助安全維護設施設備之設置(監視系統、門禁等設備)，及安全維護人力配置諮詢與培訓等事宜。

(二)建置司法精神病房

規劃司法精神「病房」四處共計 183 床，其中南部病房(50 床)，已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開始收治，東部病房(58 床)已於 113 年 9 月 15 日開始收治，北部病房(45 床)已於 113 年 10 月 1 日開始收治，中部病房(30 床)建置中。

伍、其他業務績效

一、國家安全

(一)防護國家關鍵技術與機密

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114 年偵辦中共滲透案件 16 案、52 人；

人口販運案件 9 案、23 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17 案、42 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 56 案、153 人。為有效執行「杜絕科技人才遭挖角，保護戰略性產業，俾完善國安防護網」之國安政策，成立「防制中共竊取國安商業秘密專案」，積極對中共竊取高科技產業商業秘密及陸企人才挖角案件進行偵處，114 年偵辦中共竊取商業秘密案件 47 案、移送 34 案、起訴 16 案；陸企人才挖角案件偵辦 146 案、移送 136 案、起訴 57 案，實質嚇阻中共竊密挖角不法行為，有助於守住國家關鍵技術與機密，避免核心產業被掏空。

(二)強化國家安全防護工作

1. 調查局遵循「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強化國防、民生、災防、民主四大韌性之政策指示，針對以下 4 大安全防護工作進行強化：

(1) 安全防護工作會報部分：

114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15 日辦理固安工作聯合督(參)訪活動，計辦理 7 場次(包括機關安全防護體系 2 場次、社會安全防護體系 3 場次、軍中安全防護體系 2 場次)；辦理「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第 6 次會議」1 場次，「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第 12 次會議」1 場次，「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第 12 次會議」20 場次。

(2) 安全查核工作部分：辦理各機關特殊查核 2,092 人次，查復各機關一般查核 2,337 人次。

(3) 機密維護工作部分：蒐處機密維護情資 735 件，協助立法院等機關實施反竊聽檢測計 8 個機關、8 場次，維護重要機關機密安全。

(4) 防制滲透工作部分：蒐處防制滲透情資 1 萬 6,614 件。

2. 為落實安全維護工作，114 年共計蒐處安全維護情資 1 萬 426 件(含情傳國家安全局 204 件、關鍵基礎設施危安情資 2,682 件、中央部會危安情資 1,649 件、特勤預警情資 253 件、首長安全情資 29 件、其他機關危安情資 786 件、危害破壞情資 1,069 件及其他情資 3,377 件)，其中危安預警情資均已先期通報相關安全防護體系應處。

3. 調查局於 114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114 年全國安全防護工作研

習班」，調訓廉政署等 7 大國安團隊成員計 110 員，強化訓練全社會防衛韌性、認知戰、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防制統戰滲透等實務作法。

4. 調查局持續透過宣傳國安影片「捍衛國家安全、全民一起來」，提醒國人慎防灰色地帶襲擾、假訊息與認知戰等危害，強化國人心防韌性。為強化民眾維護國家安全、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保護重要機密等觀念，發行 2 萬本《清流》月刊，提升全民國安意識。
5. 調查局與關鍵基礎設施管理單位及進駐之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建立暢通聯絡管道及通報機制，簽訂安全防護支援協定，並透過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機制，深化區域協防功能，機先掌握關鍵基礎設施遭受破壞、刺洩密、竊取核心技術、灰帶襲擾、資安攻擊等安全防護事件，共同維護關鍵基礎設施防衛韌性。
6. 配合行政院強化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政策，並依 114 年 6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辦理特殊查核，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
7. 積極參與 2025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除派員擔任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院級演習評核委員，亦責成演習縣市外勤處站主管或業管副主管參演，協助驗證關鍵基礎設施(CI)風險辨識與控制弱點，及 CI 安全防護計畫在降低災損、迅速復原的有效性，同時檢視相關國安情報作為，是否有效聚焦在「重大天然災害、人為危安事件、恐怖攻擊、網路攻擊」等國土安全風險辨識，持續精進情蒐部署，以利熟悉、驗證調查局 CI 外部協防與國安助韌角色。
8. 針對境外敵對勢力以多元手法，假藉交流名義，誘引我公務人員、國防科研單位及科技業者，以落地招待、赴陸任職、創業等誘因，並利用網路社群媒體對我機敏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或相關公務人員伺機吸收竊密，透過國安體系及行政單位共同強化情資通報合作機制、強化宣導作為，嚴防境外敵對勢力滲透。

(三)深化跨境洗錢情資交流

1. 調查局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114 年受理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3 萬 2,586 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報告 321 萬 8,095 件、海

關通報跨境旅客攜帶或運送洗錢防制物品資料 38 萬 3,347 筆；經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該局業務單位偵查 7,867 件；另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9,110 筆，透過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進行國際情資交換共 191 案、1,047 件。

2. 近 5 年與 12 個司法管轄體金融情報中心簽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武擴合作諒解備忘錄或協定，分別為 110 年 1 件、111 年 5 件(英屬土克凱可、馬爾他、巴勒斯坦、斯洛維尼亞及摩納哥)、112 年 1 件(諾魯)、113 年 3 件(直布羅陀、巴哈馬及開曼群島)及 114 年 2 件(馬爾地夫、史瓦帝尼)；迄今已與 63 個司法管轄體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武擴合作備忘錄或協定。

(四)強化國家安全法規密度

1. 面對當前境外敵對勢力滲透手段持續演進，為因應當前國安威脅，本部就國家安全法規密度不足部分，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
2. 修法重點如下：(1)增訂「參與組織」不法態樣；(2)修正「發展組織罪」構成要件；(3)分設層級化處罰及加重處罰規定；(4)規範中間人責任；(5)提前剝奪退休給與，遺族亦適用等規定。

(五)完備資恐及資武擴法制

1. 為改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所指缺失，因應近年國際社會日益關注資武擴行為造成之威脅，解決我國實務上資武擴案件適用困難之問題，本部擬具「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於 114 年 3 月 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115 年 1 月 22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將名稱修正為「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防制法」，函請立法院審議)。
2. 修法重點如下：(1)明定資恐及資武擴定義，擴大規範目的完備法制；(2)強化資恐及資武擴防制審議會制度，完善制裁名單指定與除名程序；(3)建立資產凍結通報義務及可疑交易申報義務；(4)修正資恐相關犯罪構成要件並新增資武擴犯罪類型；(5)強化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責任。

二、人權保障

(一) 籌辦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1.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已於 114 年 8 月 29 日與 9 月 30 日發表中、英文版，呈現我國人權進步歷程。為落實公民參與，本部積極彙整民間團體平行報告(計有 84 個團體提交 25 份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依據國家報告及平行報告(含監察院人權委員會自行寄送版本)，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提交問題清單(於 115 年 1 月 5 日完成翻譯，並於同月 19 日召開分工會議，後續將彙整機關回復意見，預訂於 2 月底前提出政府機關問題清單回復。)
2. 目前國際審查之各項籌備工作均穩定推進，本部依期程規劃邀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籌組「國際審查指導小組」，截至 114 年 12 月止共召開 6 次指導小組會議(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將於 115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舉行，屆時來自歐洲、美洲、大洋洲及亞洲等地共 12 位國際人權專家將齊聚臺灣，與國內外人權團體及民間組織交流，展現我國推動人權保障及強化國際合作之決心)。

(二) 多元深耕人權教育

1. 持續規劃製播人權搜查客
本部錄製最新一季 Podcast 節目，邀請關注兩公約所保障之各項權利及轉型正義議題之領域專家、學者，或具社會影響力之公眾人物擔任講座，透過訪談形式共同探討多元人權議題，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上架各大 Podcast 平臺，拓展公眾視野，強化社會對人權議題之理解與參與。
2. 舉辦「人權影展月」活動
本部為賡續推動兩公約人權保障價值，促進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並響應每年 12 月 10 日之「國際人權日」(Human Rights Day)，自 1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止，舉辦為期 30 日之「人權影展月」活動，以「人權無國界—經典再呈獻」為主軸，精選 12 部橫跨不同年份、國家且具人權教育意義之影片，共吸引 9 所學校及 18 個行政機關(單位)申請，藉由寓教於樂之方式，使兩公約人權保障觀念走

進社會各角落。

3. 人權教育訓練規劃

(1)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精進行政院所屬機關人權教育訓練品質與成效，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模式，檢送「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請本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行政性別平等處於 114 年底前完成訂(修)定人權公約教育訓練宣導相關計畫。

(2) 本部已妥適運用該指引內容，辦理兩公約專責人員訓練等活動，提升辦訓效益，落實指引規定。另有關訂定人權公約教育訓練相關計畫部分，本部經洽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行政性別平等處等機關，瞭解計畫推動方向，且輔以歷年執行經驗，提出「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畫」(於 115 年 1 月 13 日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51 次正式會決議通過，後續將依該計畫持續督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工作)。

(三) 提升專責人員人權知能

為促進各部會專責人員將兩公約之人權價值與理念融入各項施政及業務，於 114 年 5 月辦理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第 1 場次，講授兩公約權利保障及其他人權公約議題；於 114 年 12 月辦理第 2 場次，結合人權電影映前導賞，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訪活動，強化人權價值觀，有助於實踐轉型正義理念。

(四)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案件

廣續調查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截至 114 年 12 月止，共召開 37 次審查會，審議通過平復 7,880 件國家不法案件，其中司法不法 5,388 件、行政不法 2,331 件，將陸續辦理公告平復，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本部網站，並函請各權責機關塗銷前科紀錄，澈底滌除過去國家不法加諸於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的汙名。

(五) 完備轉型正義法制

配合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進度，本部參與 22 次行政院審查及研修相關會議，並就「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召開 14 次諮詢會議，蒐集專家、學者、利害團體及各機關意見，現已依行政院指示提出

草案爭議條文對案，後續待行政院召會討論。

三、確保民眾訴訟權益

- (一)本部擬具「律師法」第9條修正草案，明確界定廢止律師證書及移付律師懲戒之範圍，落實汰除機制，經立法院於114年5月9日三讀通過，於5月28日經總統公布。
- (二)本部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得命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之範圍，於114年6月5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本部將持續配合後續法案審議作業，期能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以回應實務迫切需求及律師懲戒實務疑義。

四、獄政管理

(一)提升收容少年法律保障

1. 本部為落實符合國際公約之少年矯正處遇，研擬「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以「教育為核心」，培養學生的社會適應力與法治觀念，強化出校後轉銜措施，協助少年順利復學或就業，達成復歸社會之最終目標。於113年3月12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本部最近一次於114年11月19日回復修正意見，行政院刻正審查中。
2. 本部為落實符合國際公約之規定及保護少年之人格尊嚴，使少年事件程序順利進行以達成收容目的，採取輔導機制先行及少年最佳利益原則，研擬「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於114年2月4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1月18日(115年1月8日及27日)召開逐條審查會議，賡續審理中。

(二)落實外界送入矯正機關金錢、飲食、物品管理

鑒於「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自109年7月15日施行後，外界送入矯正機關財物次數大幅成長，考量送入飲食來源之安全及衛生，儼然成為收容人健康隱憂；又外界企圖藉由送入財物之方式，夾藏管制性或違禁物品進入矯正機關，影響機關秩序或安全，或對於收容人有不利之影響。矯正署為強化外界對收容人送入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源頭之管理，落實檢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並促進食品安全及衛生管理，保障收容人之健康及維護，穩定機關之秩序或安全，檢討該辦法，於114年9月19日修正發布，自12月19日施行。

(三)研提外部視察小組之利益衝突處理措施

矯正署 114 年「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利益衝突事項類型化之探討研究」之委託研究案，由中央警察大學於 12 月 29 日完成，成果略以，外部視察小組受限於編制與預算，定位非屬獨立監督單位，較偏向「獄政諮詢者」與「社會溝通橋樑」，以提供機關多元觀點並引進社會資源。另外，針對小組成員遴選部分，研究建議持續擴充人才庫增加外部性，並優化遴選程序，例如：非都會區可「因地制宜」以維持遴選彈性，如經評估不適任者，由遴選小組「退回重提」而不逕行指派，以尊重機關自主權。至於利益衝突處理部分，基於小組定位，利益衝突處置不宜採最嚴格標準，建議落實「誠信揭露」與「個案迴避」原則，以兼顧正當性與制度運作穩定。上開研究建議，矯正署將納入未來精進制度之參考。

(四)賡續補助經濟不利處境收容人

推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矯正機關針對經濟不利處境者(即入監前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收容人、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收容人、列冊低收入戶等對象)，除有發放實物(日常生活必需品)外，新增每 2 個月發放現金 600 元之補助，透過國家提供現金補助及在監所需生活用品，落實收容人人權保障。截至 114 年 12 月止，計發放經濟不利處境者現金及實物補助合計 8,154 人，發放 722 萬 7,264 元(含現金補助 489 萬 2,400 元、實物補助 233 萬 4,864 元)，另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領有實物計 1 萬 2,977 人，補助 379 萬 5,289 元。

(五)辦理監所擴建紓解超收

1. 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

第一階段以回復外役監業務正常運作為目標，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恢復外役監獄收容功能；第二階段以紓緩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擁擠情形為目標，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竣工(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完成驗收後啟用，將可增加 1,832 名容額)。

2. 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

因 114 年 7 月丹娜斯颱風災損展延工期，並分二階段竣工，未受影響之土建於 8 月 22 日竣工，其他受風災影響之項目於 12 月 31 日竣

工(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完成驗收後啟用,將可增加 1,188 名容額)。

(六)強化矯正同仁職場權益

1. 行政院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核定「矯正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自 7 月 1 日生效,矯正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得依「矯正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核發作業規定」申請前開津貼,慰勞矯正同仁辛勞。
2. 矯正署為保障矯正機關人員工作權益及合理報酬,參酌矯正勤務日益繁重、多樣化並承擔身心風險,提報調整矯正人員增支專業加給案,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 月 13 日函復,刻由矯正署依該總處意見研議後再行陳報,藉由合理調整增支專業加給內涵,提振矯正人員士氣,並留住菁英優秀人才。

五、柔性司法

(一)落實犯罪被害補償新制

新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全面施行後,114 年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補償件數 1,189 件、決定補償金額 8 億 2,347 萬元,平均每件審議終結所需日數為 182 日,較 113 年之平均每件審議終結所需日數 195 日減少,呈現下降趨勢。本部將持續秉持「申請從簡、審議從速、核發從優」之政策目標,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二)賡續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

為落實再犯防止、強化社會復歸之政策,本部賡續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公私合作模式,透過與多樣化事業單位合作成立的更生事業群,與優質企業簽約,銜接矯正機關受刑人技能訓練與自主監外作業,運用友善廠商事業與自營事業模式,提供工作、收入與勞動條件保障,提供更生人多元且穩定的就業機會,達到溫暖、有感、不漏接之更生保護目標。114 年計有 69 家優質企業與 3 家自營事業體參與,累積已成功轉介 98 名個案。

(三)推廣修復式司法政策

1. 配合犯保法新制,本部組成專家、學者諮詢小組,計召集 8 次會議研討,持續精進修復式司法制度。並增編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素材,

推廣修復式司法政策理念、相關程序及效益。

2. 修復式司法執行成果方面，進入對話程序後達成協議者達 71.4%，經當事人滿意度調查，共有 92%加害人同意「會全力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有 81%被害人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致」、75%的被害人認為「感覺正義已經實現」。

(四)推展醫療關懷聯盟保護服務

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各分會持續推動成立「醫療關懷聯盟」，針對經濟弱勢之馨生家庭，提供免費掛號及減免部分負擔費用等措施，各地檢署結合司法保護三會，迄今已與全國 1,666 家醫療院所簽約合作。另督導犯保協會，結合 61 名醫療照護專業人員，並與 37 個長照或身障機構合作，提供長期照顧、無障礙設施改善、復健補助等整合性服務。

(五)發揮司法保護中心功能

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指派專人擔任檢察機關司法保護資源對外聯繫窗口，連結所轄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實質的有感服務。114 年共受理 1,231 件通報案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 61 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 77 件及關懷通報 1,093 件。

(六)提供國中弱勢學生多元學習

各地檢署針對國中學生家庭功能失衡、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及需要高度關懷的學生，與教育單位及公益團體合作，辦理影音製作班、烹飪班、園藝班等多元學習課程，114 年計 164 校參與，學生人數 6,355 人。

(七)提升更生保護多元服務量能

1. 落實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安置收容、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114 年共計服務 1 萬 8,671 人、12 萬 1,930 人次；結合民間團體、機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114 年開案服務 403 個更生人家庭、1,099 位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
2. 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114 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補助 15 間

民間團體 16 案，計服務 1,537 名個案(含家屬)，累積結案數 800 案，積極結案 564 案，達 70.5%。服務成果為家訪 4,743 人次、電訪 7,514 人次；辦理課程(含諮商)2,992 次、1 萬 3,884 人次；辦理技訓課程 420 次、2,849 人次；辦理職場體驗 1,299 次、4,269 人次；辦理會議(含外督)415 次、3,170 人次；辦理親子團體(家庭支持)活動 80 次、1,738 人次。另提供更生人自立扶助服務，房屋押(租)金 56 人、124 人次；旅舍短期安置 19 人、學雜費 41 人次、生活費 796 人次、進修補助 12 人次、穩定就業 387 人次。

3. 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辦理 114 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進用 162 名個案管理人力，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提前入監參與矯正處遇，並提供毒品更生人租屋補助、求職就業補助金、就業穩定獎勵金、就業全勤獎勵金、心理諮商、緊急生活物資等社會復歸轉銜服務，共計服務 8,179 人。

(八)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114 年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計服務 8,586 件、4 萬 8,180 人次，對符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各面向法律服務；辦理「諮商輔導方案」3,254 件次、8,100 人次，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諮商與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輔導 1,746 件次、4,802 人次。另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重視重傷被害人及其家庭保護服務，建立經濟支持及專業參與措施，提供醫療及照護協助 6,454 件次、3 萬 4,197 人次。

(九)賡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賡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讓輕微犯罪者，藉由提供勞動服務，替代刑罰之執行，使其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成為對社會有貢獻之生產者，除可修補社會損失及人際關係，亦可節省社會及國家財政負擔。114 年新收 1 萬 6,294 件，服務總時數達 492 萬 4,877 小時，深具教化功能並有效回饋社區。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並積極對執行機關(構)進行管理及考核，精進社會勞動制度並落實執行之公平性。

(一〇) 矯正柔性司法處遇

矯正機關肩負我國刑罰執行與教化收容人的重要任務，為展現矯正的柔性司法處遇成果，矯正署於114年10月23日至25日辦理「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技訓作業聯合展售會」，以「藝載薪傳，旭力重生」為主題，象徵矯正使命的世代傳承，結合更生保護會設置49個攤位，販售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手作的自營商品高達431項，並設「心藝」靜態展區，陳列240餘件收容人精心製作的藝術作品，讓民眾感受到收容人在接受監所教化與訓練後，為改悔向上、復歸社會所付出的努力。

六、民事法制

(一)通盤檢討離婚法制規定

因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即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過苛部分與憲法意旨不符，本部通盤檢討修正現行有關裁判離婚原因及離婚後財產上效力規範相關規定，提出「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7條之1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於114年2月20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司法院於9月3日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研修父母懲戒權規定

本部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及相關一般性意見「不得對兒童為身心暴力行為」之意旨，擬具「民法」第1085條修正草案，將現行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修正為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修正草案於113年11月28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司法院於114年1月24日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完善消滅時效制度

為因應時空變遷，並切合實際需求，本部參考外國立法例，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研修「民法」消滅時效制度，以與國際接軌，於114年11月擬具修正草案(初稿)，並徵詢、彙整各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中。

(四)完備繼承相關法制

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之趨勢，並考量近年我國社會及家庭環境之變動，及瞭解與我國鄰近之日本修正繼承法規定及其施行之經驗，本部委請學

者完成檢討修正「民法」繼承編之研究，將參酌研究成果報告對修法建議，作為整體性修正之評估、研議。

(五) 優化仲裁法規機制

為使我國仲裁法制與時俱進、與國際接軌，本部參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蒐集外國立法例、相關國際仲裁規則與文獻、徵詢各機關、仲裁機構及專家、學者之意見後，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邀集專家、學者、仲裁機構、相關機關召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50 場次相關會議。本部將持續研議推動修法，使仲裁紛爭解決機制更加完備。

(六) 周延信託實務需求

鑑於信託實務運作對「信託法」產生解釋上疑義，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修會議，先行針對「公益信託章」進行研修，俟討論完畢後，再進行民事信託條文之研修。本部將持續研議推動修法，以因應信託實務需求及國際潮流。

(七) 研議成年監護制度

隨著高齡社會的發展，本部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民法」意定監護制度，例如辦理「意定監護專題講座」課程，並至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生活法律通」節目進行宣導，及透過全國各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播放宣導訊息。另為保障高齡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獨立處理事務時之權益，維護其人格尊嚴，及如何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 12 條要求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本部持續蒐集國內外立法資料及實務經驗，作為我國研議成年監護制度之參考。

七、行政執行

(一) 強化聯合拍賣整合效益

1. 推動專案加強囑託變價

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與檢察機關持續聯手合作，辦理扣押物及沒收物之變價，共同打擊犯罪及維護民眾權益，提升犯罪被害人未來受償之可能性，114 年受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共 167 件，變價金額達 4 億 3,732 萬 5,489 元；另為落實五打七安政

策，辦理五打七安案件聯合拍賣專案，搭上雙 11 購物檔期，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舉辦全國「五打七安」聯合拍賣會，除就專案所查扣之物品進行換價外，亦協助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及沒收物之變價，當日拍定黃金、泰達幣、名車、機具等眾多品項，總拍定金額高達 3 億餘元。

2. 善用「123 聯合拍賣日」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持續善用「123 聯合拍賣日」現場人氣，適時辦理跨機關打詐宣導活動，提升民眾識詐能力，114 年總拍定金額共 14 億 6,966 萬 9,396 元。

(二)辦理 114 年度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專案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滯欠大戶案件(即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個人累計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法人累計 1 億元以上案件)，積極調查其財產，並運用扣押、查封、拍賣等手段促其履行義務，且對於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者，使用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為強化對滯欠大戶之執行及清理成效，辦理「114 年度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專案」，114 年分別於桃園、高雄、臺北及臺中分署擴大辦理「滯欠大戶案件研析會」，透過跨分署團隊辦案模式強化執行成效。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持續積極清理下，截至 114 年 12 月止，列管中滯欠大戶計 439 人。114 年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 14 億 7,950 萬 6,566 元，較 113 年成長 38.78%。

(三)運用科技提升法拍成效

行政執行署推動線上 360 度環景影(照)片點選之拍賣物件看房、選地新模式，及運用「遙控無人機空拍技術」及「VR(虛擬實境)設備」，讓民眾線上清楚掌握法拍物件外觀及周圍環境，增加買房購地意願。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各分署提供 360 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 1 萬 1,329 件，拍定 842 件，拍定金額 36 億 8,916 萬 1,562 元。112 年間由花蓮分署開始運用無人機空拍法拍不動產，114 年起擴大由新北分署、嘉義分署、屏東分署加入運用，本期各分署提供無人機空拍影片之拍賣件數 12 件，拍定 1 件，拍定金額 162 萬元。自 112 年 5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各分署提供無人機空拍影片之拍賣件數 101 件，拍定 37 件，拍

定金額 3,338 萬 422 元。

(四)提供多元繳款便民服務

1. 行政執行署為便利義務人繳款，陸續規劃將稅款、健保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環保違規罰鍰及國道通行費、交通違規罰鍰及其衍生之罰鍰超商代收金額上限，由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並可至金融機構(含郵局)繳款。114 年繳款件數 95 萬 1,929 件，繳納金額 81 億 3,298 萬 5,442 元。另提供「線上回傳繳款證明」服務，民眾可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圖片經由官網回傳至各分署專責電子信箱，由專人協助辦理銷帳或撤銷扣押命令等事宜，114 年服務件數 3 萬 1,615 件。
2. 針對移送案件數少而移送機關尚未提供超商代收案款服務之行政執行案款，推動「虛擬帳號」繳款措施，義務人可持印有虛擬帳號之傳繳通知書至四大超商繳納，也可以語音轉帳、實體或網路 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繳款。114 年累計印製件數 25 萬 5,308 件，繳款件數 7 萬 2,675 件，繳納金額 4 億 581 萬 2,102 元。
3. 提供信用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便民繳款方式，114 年各分署辦理信用卡(含行動支付)繳款服務，累計繳款筆數 1 萬 4,106 筆，繳款金額 3 億 9,153 萬 5,249 元。

(五)公私協力關懷弱勢義務人

1.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 72 期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
2. 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視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協助。114 年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215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502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250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156 件，合計 1,123 件。截至 114 年 12 月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2,033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4,455 件、「轉

介社福機構諮詢」1,774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2,623 件，合計 1 萬 855 件。

(六) 廣續推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措施

行政執行署廣續推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措施，各分署執行人員如發現有符合監理機關設定可切結報廢機車，即主動協助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填寫報廢切結書，傳真至監理機關指定聯繫窗口繳交燃料使用費，辦理車籍報廢，義務人即不需再繳交燃料使用費。114 年協助民眾完成 522 件老舊機車報廢程序。

(七) 簡化健保欠費案件解繳流程

為簡化健保欠費案件解繳流程並減少人工收款作業負擔，行政執行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金融機構合作針對移送執行之健保欠費案件，增加由金融機構以「轉帳或刷繳款單條碼」方式解繳，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全面上線。

(八) 加強重大裁罰案件執行

行政執行署因應政府當前重大施政方向，將交通違規及酒(毒)駕罰鍰案件，列為執行重點項目，積極運用各種法定手段，力求執法作為不中斷，守護道路正義及用路人安全：

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

114 年新收件數 619 萬 7,487 件，較 113 年增加 78 萬 1,737 件；執行徵起金額 19 億 2,180 萬 2,183 元，較 113 年增加 2 億 7,100 萬 2,473 元。

2. 酒(毒)駕裁罰案件

114 年有效執行(含部分清償、已扣押財產等)件數 7,186 件，有效執行金額達 2 億 1,574 萬 9,853 元。自 110 年 11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有效執行件數共 3 萬 5,107 件，有效執行金額達 10 億 3,669 萬 7,970 元。

(九) 跨界合作建立酒癮治療轉介管道

行政執行署為預防酒駕再犯，與衛生福利部委託馬偕醫院成立之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下稱酒防中心)建立酒癮治療轉介管道，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辦理「酒駕義務人酒癮治療轉介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暨教育

訓練」，由本部、行政執行署、衛生福利部、酒防中心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展現跨機關對酒駕零容忍及酒癮防治政策之重視。

八、司法互助

(一)強化打擊跨境犯罪能量

1. 調查局與外交部及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等國於 114 年 1 月間共同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會議，會議以「新興毒品犯罪防制與洗錢金流溯源」為題，計有 37 個國家、駐臺代表與國內司法機關、學者等 375 人參加，會中與日本、柬埔寨代表就「強化跨國毒品防制合作機制」議題進行討論，並與多國代表就跨境毒品犯罪防制交換意見。
2. 調查局局長於 114 年 5 月 17 日至 26 日率團赴德國柏林參加「2025 年歐洲警情首長大會」，除會晤歐洲警情首長大會執行長暨官署明鏡社執行長/總編輯 Eva-Charlotte Proll 外，亦拜會法國內政部警政總署國際安全合作局(DCIS)、德國聯邦刑事局(BKA)、捷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組織犯罪局(NCOZ)、國家反恐極端主義和網路犯罪中心(NCTEKK)及國家緝毒局(NPC)等對等機關，與歐洲執法機關就促進高層互訪、推動簽署國際合作文書、加強跨國犯罪案件情資交換及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合作交流平臺，共同提升打擊跨境犯罪能量。
3. 帛琉國家安全協調官 Jennifer Anson 及檢察總長 Ernestine K. Rengiil 於 114 年 6 月 6 日參訪調查局，針對交流跨國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毒品走私及洗錢等經驗交流，期在未來防制滲透、維護國家安全、人員訓練等方面加強合作，深化臺帛執法合作基礎。

(二)強化、深化國際司法互助

1. 臺中地檢署在本部居中協調下，取得關鍵證物，偵查起訴印尼峇里島跨境詐騙案(遣返 102 人)，其中 61 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4 年 1 月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至 6 年 10 月不等之刑期，彰顯我國司法「境外犯罪、境內重罰」之立場。
2. 本部於 114 年 3 月、4 月間，首次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協助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跨境詐欺洗錢案件，赴美直接訊問證人，並就美方平行偵查之相關案件，同意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探員來臺，

在我國檢察官協助下，對在押被告進行訊問，使臺美司法互助推升至另一高度。臺灣高等檢察署復於 114 年 5 月間，責成臺中地檢署召開「偵破臺美跨境詐欺洗錢案成果記者會」，並由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就扣案名錶等不法資產進行變價拍賣，將變價所得用彌補被害人的經濟損失；本部於 114 年 6 月間，首度協助美國檢察官來臺進行庭外取證交互詰問。

3.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派員赴韓國首爾參與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舉辦之第 10 屆教育訓練，瞭解他國就資產返還之相關法律規定、流程及經驗，並就跨境詐欺、洗錢等犯罪之偵辦經驗進行交流。此外，亦分享我國與他國透過司法互助合作，成功返還跨境詐欺、洗錢贓款之案例，有助於未來我國與他國執法單位在打擊詐欺、洗錢等案件合作，並強化犯罪資產返還之落實。
4. 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舉辦「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簽署典禮，由本部部長與我國友邦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司法、移民暨勞工部長查克拉(Wisely Zackhras)代表兩國簽署，未來兩國相互提出刑事司法互助將更有效率，亦可透過視訊以異地作證之方式詢問證人，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時間及勞力，對共同打擊犯罪有莫大助益。
5. 我國與聖露西亞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於 114 年 5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 5 月 9 日生效。
6. 我國前於 112 年 12 月間，因詐欺案件向泰國請求司法互助，經泰國總檢察署於 114 年 3 月提供相關銀行帳戶資訊，並凍結帳戶內相關款項完成協助。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溯源追查境外同案嫌犯，並與泰國警方合作，於 114 年 6 月押解、遣返該名電信詐騙通緝犯返臺接受司法調查與審判。
7. 我國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同意以 114 年 5 月 12 日為協議生效日，並於生效日後第 30 日，即 6 月 11 日開始執行合作，嗣於 7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
8.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4 日至 7 日派員赴越南出席「臺越民事司法互助

第 12 次聯繫窗口諮商會議」，全面檢視雙方執行協定之現況與面臨問題，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另鑑於我國國民近年頻遭東南亞跨境詐欺集團侵害，亟需返還犯罪所得，雙方就打擊跨境詐欺及相關司法判決之承認與執行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對於建立聯繫窗口及建構情資交換平臺達成高度共識，有助於強化跨境司法互助合作。

9.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17 日至 22 日與臺高檢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赴美參加跨境緝毒論壇，並訪問美國司法部、國土安全調查署、緝毒署、聯邦調查局訓練機構等機關，針對打擊跨境詐欺、增進情資交換等議題之法制與實務進行意見交流，深化雙方司法與執法機關多方合作。
10.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派員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2025 年年會，除強化與各會員國間司法互助溝通聯繫管道外，並就洗錢結合新興科技犯罪(包括虛擬資產及跨境數位支付等)之最新發展態樣與風險進行交流，掌握國際規範趨勢及執法實務，針對跨境不法資產之追償與返還及司法互助程序等議題，汲取各國成功經驗與合作模式，有助提升我國在國際司法合作、資產返還及打擊跨境洗錢與科技犯罪等面向之量能。
11. 本部於 114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派員以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代表身分，赴新加坡參與 2025 年國際檢察官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 IAP)年會。該年會為全球檢察機關最具規模與影響力之專業交流平臺，各國檢察機關分享跨境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最新趨勢與實務經驗，包括資產追蹤、凍結與沒收機制、非定罪沒收制度、數位證據蒐集、跨境金融犯罪偵辦等議題。此外，我方代表團亦積極運用場邊交流機會，與多國檢察機關進行意見交換，建立並強化聯繫窗口，促進司法合作交流。
12. 本部於 114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派員赴泰國曼谷，參加美國國際執法學院課程訓練，與東南亞各國執法及司法單位建立聯繫窗口，以利未來跨境毒品犯罪案件協調與司法互助作業。另至泰國總檢察署與國際處檢察官對談，建立交流窗口，並針對司法互助案件進度追蹤及司法互助文書簽署等議題交換意見，深化跨境司法合作。

13. 本部於 114 年 9 月 22 日至 27 日派員出席 2025 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簡稱 ARIN-AP)第 10 屆年會。本次年會主題為「資產返還與數位資產管理之法律架構」，針對犯罪所得沒收、資產返還制度，及資產(含虛擬資產)管理法規進行交流，並與亞太地區多國建立聯繫窗口，深化司法合作交流，有助於提升我國在跨境打詐、追討犯罪所得等面向之效能。
14. 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9 日派員出席 2025 年歐洲司法網絡(EJN)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辦之第 65 屆冬季年會，就打擊跨境組織犯罪及虛擬資產等議題進行交流，與歐洲各國專家與司法人員共同探討組織犯罪防制策略及虛擬資產監理機制，並與多國建立聯繫管道，深化我國在國際司法合作網絡的實質連結，提升我國打擊跨境詐欺、洗錢等新興犯罪能力。
15. 本部於 114 年 12 月 8 日與英國皇家監獄及假釋署、英國在台辦事處、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調查局、矯正署、桃園地檢署等機關合作，完成臺英第三件受刑人移交案件，共同協助英籍受刑人返回母國服刑。
16. 本部於 114 年 12 月間派員赴美訪問美國聯邦司法部、財政部國稅局、國土安全部及聯邦調查局等機關，就跨境詐欺案件司法互助、虛擬貨幣金流追查、犯罪資產扣押沒收與變價及不法所得返還等關鍵議題進行實務交流，強化雙方對重要個案之協處機制，深化虛擬資產犯罪偵辦合作模式，有助提升臺美間司法互助案件處理品質，強化我國打擊跨國犯罪的實質效能。

(三)國際司法互助成效

1. 刑事司法互助方面：

除與我方簽有條約、協定之國家外，與未簽有協定之國家，亦可依據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基於互惠原則相互協助。114 年執行情形如下：

- (1) 我國與歐洲國家之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分，相互請求件數 12 件，相互完成件數 3 件(迄至 114 年 12 月止，相互請求件數 267 件，相互完成件數 210 件)。

- (2) 我國與美洲國家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分，相互請求件數 26 件，相互完成件數 24 件(迄至 114 年 12 月止，相互請求件數 475 件，相互完成件數 409 件)。
- (3) 我國與亞洲國家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分，相互請求件數 43 件，相互完成件數 10 件(迄至 114 年 12 月止，相互請求件數 366 件，相互完成件數 200 件)。
- (4) 我國與非洲國家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分，相互請求件數 1 件，尚在執行中(迄至 114 年 12 月止，相互請求件數 12 件，相互完成件數 3 件)。
- (5) 我國與大洋洲國家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分，相互請求件數 6 件，相互完成件數 1 件(迄至 114 年 12 月止，相互請求件數 46 件，相互完成件數 21 件)。

2. 民事司法互助方面：

有關臺越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114 年我國向越南請求件數 403 件，越南向我國請求件數 360 件(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4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7,637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6,688 件)。

(四)進行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

兩岸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建立雙方刑事司法互助機制，114 年執行情形如下：

1. 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包括提供書證、物證、取得證言、確定關係人身分、所在、檢查、鑑定、勘驗、訪視、調查等)共 4,784 件，完成 4,419 件(自協議生效後迄 114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5 萬 2,137 件，完成 14 萬 2,254 件)。
2. 兩岸檢警機關共同打擊犯罪，以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等方式進行之，114 年 7 月及 11 月各合作破獲 1 案件(自協議生效後迄 114 年 12 月止，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54 案，逮捕嫌疑犯 9,644 人)。
3. 114 年情資交換 11 件(提供陸方 10 件、陸方提供 1 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13 案。

九、資訊業務

(一)檢察書類製作及案件管理系統新增檢察官助理之角色與功能

為利於檢察官助理協辦業務，本部於檢察書類製作系統新增檢察官助理權限功能，於114年5月27日上線。並分二階段增修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第一階段建置檢察官助理指分、專案增加檢察官助理角色、檢察官案件進行單增加交辦檢察官助理等功能，於114年1月10日上線；第二階段建置檢察官助理輪分功能(於115年1月1日上線)。

(二)推動檢察機關電子公告網站服務

因應數位服務普及且無紙減碳之環保概念日趨重要，本部將刑事偵察案件起訴或不起訴之終結要旨公告資訊，原本以紙本張貼於機關公佈欄，改以電子看板輪播方式呈現，改善紙本資料字體較小而不易瀏覽及查找等問題，提升閱讀性，並減省張貼之人力成本。本部已完成二審及一審檢察機關用電子看版功能。

(三)犯罪被害補償作業線上申辦介接 MyData 服務

因應犯保法第5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施行，為提升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服務效率，本部檢察機關憑證線上申辦新增「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服務，且考量此申辦項目民眾需檢附之佐證文件較多，透過介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供民眾線上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減省申辦時間(該功能於115年1月1日上線)。

(四)精進檢察機關偵查庭外顯示系統及開庭通知機制

為使民眾赴檢察署應訊時快速掌握開庭資訊，及避免於偵查庭外久候，本部完成檢察機關偵查庭外顯示系統版面優化及簡化使用者操作流程，新增當事人開庭通知智慧助理，當事人掃描案件傳票上之 QRcode 並輸入 email 後即可收到開庭通知，可及時掌握開庭進度及地點(預計115年第1季辦理測試及試辦作業)

(五)防制駭客入侵資安犯罪

1. 推動「本部調查局多雲資安戰略數位升級中程計畫」

本部調查局以建構多雲基礎架構、完善資安戰略布局及推動數位系統升級為三大核心方向，透過雲端機房分散備援、多雲與混合雲技術，逐步完成該局全球資訊網及相關系統之雲端化升級，並依循主動防禦、網路監控與資安即時應變之策略，全面更新或擴充資訊系

統，以因應整體資安戰略需求，同時導入人工智慧及後量子密碼學(PQC)等新興技術，全面優化鑑識軟硬體設備與各項管理系統效能，提升科技支援刑事偵查之整體能量。

2. 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

114年立案偵辦電腦犯罪案件170案，移送30案；立案偵辦中繼站案件74案，調研分析惡意程式23件，蒐報網安情資4,376件。

3. 受理數位鑑識

本部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114年受理院、檢機關囑託完成數位鑑識21案、證物30件。

4. 防制假訊息

(1) 加強假訊息犯罪線索蒐報、鑑研，受理重大、急迫及上級特交假訊息案件之溯源偵辦及新聞運用等，114年計提報疑似假訊息情資234件，偵辦34案，移送各地檢署22案，列參17案。

(2) 114年偵辦網路集體造假行為(C. I. B.)案件31案(含蒐報與偵辦)，計移送地檢署1案，偵查中29案，列參1案。

(六)為達成數位化、減紙化及節省人力等政策目標，辦理下列與金融機構間之電子化作業：

1. 推動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截至114年12月止共計376家金融機構簽署。各分署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發文作業(扣押命令)共計3,598萬1,096件、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672萬1,785件、收取命令作業694萬7,297件，節省郵資高達20億4,705萬4,274元。

2.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截至114年12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回文作業共計1,233萬2,297件。

(七)建置矯正機關戒護區行動版獄政教化輔導子系統

鑒於矯正機關教誨師、心理輔導及社工師等進行收容人現況調查與評估時須以紙本紀錄，於離開戒護區後再將資料登錄獄政系統，費時費力。本部開發行動版獄政教化輔導子系統，使相關人員可於戒護區以平板電腦檢視收容人資料並輸入評估結果，離開戒護區連網後再將資料上傳獄

政系統，節省作業時間，該功能於 114 年 11 月在矯正署臺北監獄、桃園監獄上線。

(八) 安全科技輔助監外監控管理

矯正署在明德外役監測試點定位監控裝置(電子手環、監控手機)技術之運用，輔助戒護人員進行受刑人作業及返家探視之管控工作。目前聚焦於監外作業場域，使用電子手環輔以居家讀取器，測試定位及電子圍籬功能，管制受刑人作業動態；另於受刑人返家探視測試監控手機之電子報到、電子點名及電子查訪功能，加強探視期間控管。將持續評估導入得有效應用之辨識偵測、定位系統等技術，提升安全監控，實現機關安全勤(業)務管理數位化。

(九) 完成線上購物系統計畫試辦

矯正署開發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以滿足機關端收容人身份辨識與購物之相關作業，及家屬端協助購物等需求。家屬線上購物系統已正式運行，114 年擇定彰化監獄及新竹看守所進行試辦作業，於 12 月 18 日完成驗收，可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及簡化矯正業務程序，將人力有效運用於矯正業務，並整合現有獄政系統，提升便利性及多功能品質。

(一〇) 強化全國法規資料庫功能

1. 「全國法規資料庫」新增「授權子法」服務功能

為使民眾快速瞭解各法規間授權訂定之關係，「全國法規資料庫」於法規授權母法新增「授權子法」服務功能，提供民眾查閱此母法法規所有相對應之授權子法，及單一條文相對應之授權子法(於 115 年 1 月 6 日上線)。

2. 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第 17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展開由國、高中職學生參加「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及教師「創意教學競賽」，並於 11 月 15 日舉辦頒獎典禮。自首屆競賽活動舉辦迄今已累積超過 202 餘萬名學生參賽，及徵集 140 件優秀得獎教案作品，本部透過該競賽活動持續宣導國、高中職師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落實法治教育推廣。

十、其他

(一) 鑑驗與偵蒐

本部調查局為強化科學辦案，精進偵查作為，114 年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化學、文書、物理及 DNA 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2 萬 6,187 案、檢品 24 萬 92 件。

(二) 受理血緣鑑定強化為民服務

本部調查局於受理親緣鑑定案件中，常發現經濟弱勢族群男女育有未婚生子女，多未申報戶口或出生登記，致生父、母資料不詳。為協助財力無法負擔之民眾鑑定親子血緣關係，個案提供免費鑑定服務。114 年受理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199 案、410 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 76 人。

陸、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至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本部及所屬機關均屬「有效」類型。

柒、評估綜合意見

本部依據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治國藍圖，遵循行政院行動創新施政理念，率所屬機關推動「五打七安」政策，嚴辦黑、金、槍、毒、詐、妨害綠能、國安、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制度韌性，打造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獲致初步成效。未來，將廣續精準執法，為守護民主法治、維護司法威信及形象而努力，致力維護社會安定，保障全體民眾之安全與福祉，回應民眾對司法的期待。